

附件 2:

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园区劳动关系组织机制建设及运作 (23分)	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①园区依法建立区工会组织和雇主组织(企业联合会或企业家协会等);	3分	9分
		②园区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	3分	
		③三方会议坚持定期召开,并就区内企业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问题展开协商、讨论,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	3分	
	园区内建立劳动争议调解机构	①建立行业性或者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机构;	3分	6分
		②调解组织有效运作,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	3分	
	园区内建立劳动关系预警制度	①园区内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	1.5分	4.5分
		②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1.5分	
③及时报告园区内企业裁员、欠薪、撤资、罢工等重大劳动争议事项。		1.5分 (如果未发生③项下重大劳动争议事项,自动得1.5分。)		
园区内建立维权服务机制	园区内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劳资矛盾。	3.5分	3.5分	
园区内企业基本组织、制度建设 (10分)	园区内企业工会组建率	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3分
	园区内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	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达到85%(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3分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制率达95%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4分

劳动用工 (5分)	园区内企业规范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①园区内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5分	5分
		②园区内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规定;	1.5分	
		③建立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全面动态掌握企业劳动用工状况。	2分	
集体协商 (15分)	园区内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①园区内90%以上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针对工资报酬和休息休假等基本权益充分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5分	15分
		②职工工资调整幅度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	2.5分	
		③企业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	2分	
		④对不具备单独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加以覆盖;	2.5分	
		⑤园区内集体合同覆盖率达9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5分	
		⑥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	2分	
劳动报酬 (10分)	工资支付	①园区内建立工资支付、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5分	10分
		②园区内未发生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每发生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社会保险和福利 (12分)	社会保险	①园区内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的参保率达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12分
		②园区内企业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分	
		③园区内企业没有发生违规办理参保登记或骗保案件(每发生1起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补充保障	④园区内企业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占比达90%(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分	
		⑤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1分	

劳动安全与卫生 (15分)	园区内企业认真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①园区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无违反禁止使用童工的行为；	3分	15分
		②职工职业健康体检率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③园区内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达到100%；	3分	
		④园区内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3分	
		⑤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	3分	
园区文化建设 (5分)		①有鲜明的园区精神，有明确的载体或具体体现；鼓励职工创新，建立创新和合理化建议激励机制，形成创新环境气氛；积极营造快乐工作、健康生活氛围；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招聘制度，形成广纳良才、任人唯贤氛围；	1分	5分
		②园区文化设施完善的；	1分	
		③在评估确认期内开展职工文化活动达2次及以上的；	1分	
		④园区重视法制建设，举办多种形式的法律讲座或法制宣传，尤其是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	2分	
创建活动的开展 (5分)		园区内企业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符合当地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数占已建工会企业数的6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5分
否决事项		①园区内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重大责任事故； ②园区发生因企业原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③园区内企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的； ④园区内企业强迫劳动构成犯罪的； ⑤园区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评估确认期内，园区内企业发生否决事项的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的评价。	

苏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